



假冒為善

經文：路12:1-3

一．字義

“假冒為善”多指文士和法利賽人，馬太福音共七次(太23:13,14,15,23,25,27,29)，馬可福音一次(可7:6)，路加福音共四次(路6:42; 12:1,56; 13:15)。假冒為善希臘文原意是作戲演員回答問題，但不是真實的，演員與本人是二個不同的本質和角色。耶穌用這字指猶太教領袖常在人前表演與他個人真相不同。

二．假冒為善的場合

在多人面前，作些表演與真我不一樣。所以在群眾中最容易有假冒為善的人出現。

三．假冒為善(12:2)

是將真相掩蓋的雙面人，人前與人後不同。對人的批評在人前與人後不一，因此我們要小心，不作假冒為善的人。而對人在暗中所說的話，即背後的議論，不要放在心中。

四．主耶穌知道人心裏所存的(約2:24-25)

所以我們要學習作真實的人，在人前人後都一致，常記得在暗中所說的話要在明處被人聽見(路12:3)。那麼就可減少假冒的事，甚至完全內外一致。

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